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安哥拉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引言

1. 本报告按照大会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e)段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提交。

2. 报告涉及的时间为 2002-2009 年，应与安哥拉共和国已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妇女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其它报告一起综合评估。

A. 编写本报告采用的方法

3. 安哥拉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本报告是从这个角度出发，在多部门委员会协调下制定的。该委员会包括国家机构代表、公民社会组织，主要是安哥拉非政府组织联合会(FONGA)、保护人权和环境国际联盟(LIDDHA)及乡村发展支持协会(ADAC)¹ 的代表。

4. 通过与各省人权委员会² 及联合国机构联系和磋商，多部门委员会从负责落实增进和保护人权政策的机构搜集了信息和统计数据。

5. 由于篇幅限制，我们优先选择确实反映国家人权状况全貌的内容，其它提交给各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可视为本报告的补充。

B. 地理和人口状况

6. 安哥拉位于南部非洲西海岸，北与刚果共和国接壤，东北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毗邻，东接赞比亚共和国，南连纳米比亚共和国。安哥拉濒临大西洋，为撒哈拉南部非洲第五大国，总面积 1,246,700 平方公里。刚果河河口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部份将卡宾达省与本土隔离。全国分为³ 18 个省，设有 163 个市和 547 个乡。安哥拉人口约为 16,526,000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3.2 人。

C. 国际条约

7. 安哥拉已是众多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且正在加入下列国际文书：1970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8 年《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打击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各附加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的关于取缔死刑的《附加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D.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宪法机制

8. 该机制基于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立的原则：

- **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和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司令；
- **国民议会：**人民的代表机构，负责通过法律；
- **政府：**公共管理最高执行机构，向总统和国民议会政治负责；
- **法庭：**主管人民司法的主权机构；
- **总检察院：**负责统一监督司法合法性的机构；
- **法律促进委员会：**以保护公民权利、自由和各项保障为宗旨的独立公共机构。

E.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其它机构

9. 已成立各省人权委员会、全国家庭委员会、全国儿童委员会、家庭咨询中心，形成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系统。

二. 公民权利和政策

A. 不受歧视权

10. 《宪法》第 18 条规定，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为民主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法律依此严惩任何破坏社会和谐、造成歧视和特权的行为。《宪法》第 7 条是这一原则的法律基础，促进安哥拉在经济、社会、文化上团结一致，全国共同发展。

11. 政府从保障生存的全局出发，实行社会援助和特别保护政策，其中包括给残疾人、老人、病人或少数群体个体化或专门化待遇。

B. 生命权

12. 9 月 16 日第 23/92 号法规定禁止死刑，其条款准许成立监督和保障生命权的机构。《刑法》第 358 条禁止堕胎，从孕期始即保护和维护人的生命。但在临床和医疗中发生母亲生命危险或存在危及孩子正常发育的不相容情况时，需就地成立医疗评议会决定是否在怀孕 22 周内中止妊娠。法律不允许中止妊娠，将其视同一种应惩罚的罪行。

C. 姓名权和国籍权

13. 10 月 19 日第 10/85 号法第 1 条阐明，公民的完整姓名包括名和姓。个人循程序进行登记和建立户口，户口是办理身份证的依据和公民身份的保证。在某一时期，数十万儿童被剥夺该项权利。政府已于 1998 年和 2001 年开展两次免费出

生登记活动，分别为 658,620 人和 2,200,000 人进行了登记。为掌握死亡率及疾病信息，死亡登记亦免费。

14. 5 月 14 日第 31/07 号法令规定，0 至 5 岁儿童免交登记费，8 至 11 岁儿童发放身份证，可在医院、产院、婴幼儿中心等接生单位和市、区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同时该体系将扩至社区，使所有儿童得以享受这项权利。

15. 父母一方为安哥拉公民，无论子女出生在安哥拉或外国，具有安哥拉国籍；父母一方取得安哥拉国籍，未成年或无法自理子女可取得安哥拉国籍，并可在成年后选择另一国籍；安哥拉境内出生但父母不具任何国籍者，或安哥拉境内出生但父母不详、父母国籍不详或无国籍的儿童，这类问题已经制定出新的国籍法，将在国民议会表决通过后有所进展。

D. 司法系统

16. 安哥拉司法系统由各管理司法的机构组成；《宪法》第 2 条规定该系统基于民主国家的性质及这一性质产生的权利、由各法庭构成。

1. 现有司法系统

(a) **宪法法院：**最高宪法司法机构；

(b) **最高法院：**负责全国司法裁判，根据不同范畴设立审判庭，庭下设处；

(c) **省级法院：**共 19 个，职能相同，负责各省司法裁判；省级法院下设审判庭，庭下设处；

(d) **市级法院：**共 19 个，负责所在市的司法裁判。市级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受理争讼并处以相应的轻罪惩罚或罚款。市级法院亦受理诉讼标的在 10 万宽扎以下的民事案件；

(e) **军事法庭：**主要审理军人犯罪，由最高军法委员会、最高军事法庭、地区军事法庭、军事区法庭及驻地军事法庭构成。前线军事法庭只是在法律条文上做了规定。

各省市法院与法官数量：

N	省份	法院数目	法官人数	市	法院数目	法官人数
	卡宾达省	1	3	Bucuzau	1	1
	扎伊尔省	1	2	Soyo	1	2
	威热省	1	3	Negage	1	4
	本格省	1	3	-----	-----	2
	罗安达省	1	48	Ingombota	1	
				Viana	1	23
				Cacuaco	1	
	北隆达省	1	3	-----	-----	1
	南隆达省	1	3	-----	-----	6
	马兰热省	1	3	Cacuso	1	3
	北宽扎省	1	3	Cambambe	1	1
				Golungo Alto	1	1
	南宽扎省	1	4	Gabela	1	1
				Libolo	1	1
				Porto Amboim	1	1
	莫希科省		4	-----	-----	1
	比耶省	1	5	-----	-----	2
	万博省	1	6	Caala	1	9
	本格拉省—洛比托	2	13	Cubal	1	5
				Baia Farta	1	
	宽多—库邦戈省	1	3	-----	-----	3
	威拉省	1	8	Matala	1	4
	纳米贝省	1	5	Tômbua	1	1
				Bibala	1	1
	库内内省	1	3	Cahama	1	4
	总计	19	129		19	77

退休法官人数	
省级	市级
7	2

17. 全国各公共部门共有 236 名法官，其中男性 179 名，女性 57 名。

2. 诉诸法律

18. 必要时，公民可不受歧视地诉诸法律，依法或依权起诉和起被诉。他们还可获得司法支持，向他们提供的司法援助无需支付律师费或交纳司法税。

19. 随着工作条件改善，薪酬得到提高，法官的独立性和成绩也日益为人所公认。

20. 司法和法律改革正在进行，考虑用多种方式调解和解决冲突，使人民不上法庭便可诉诸法律，从而减轻法庭程序负荷，减少案件积压。

- 总检察院：负责统一监督司法合法性的机构；
- 法律促进委员会：以保护公民权利、自由和各项保障为宗旨的独立公共机构；
- 传统权威：按照各地理、社会文化区域的传统习俗实施习惯法规则。

3. 司法改革

21. 政府成立了司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负责起草和调整一系列法律文件，使其符合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已提交的草案有：《海关法》(已通过)、律师行会法、预防性监禁法、搜身搜查和扣押法、仲裁调解法、建立调停中心的法令、法官身份组织法、公共部和总检察院组织法、法庭组织法、调整司法书记员组织结构的法令和《刑事诉讼法》。正在修改的有：有关军法和法律援助的内容及关于法律工作者职业培训的法令。1992 年的《宪法》也在修改中。

E. 监狱状况

22. 安哥拉的监狱系统正在现代化和发展中，主要表现为使被羁押者重新融入社会。至 2006 年 12 月，全国有 9,829 人被监禁，其中 5,083 人在监外执行。2009 年 9 月，计有 16,183 人被监禁，其中 711 人监外待审。

1. 囚犯待遇

23. 在监禁期间，限于专门条件和出于本人与社会的利益，囚犯的某些权利受到限制。然而，国家承认并尊重其权利，尤其是生命权、尊严和人身完整权、不

受酷刑和残忍、有辱人格或非人道待遇权、不歧视权、自由思想和宗教权以及家庭和隐私权。这些权利是囚犯改造和重返社会的主导因素。自由权载述于《宪法》第 20 条，《刑法》第 328 条和第 391 条规定了对侵犯自由权的处罚。全国计有 31 所监狱，其中 4 所设施条件不佳，为临时设施或改用设施，特别是在本格省、北隆达省和扎伊尔省(Nbanza-Congo 和 Soyo)几地。

24. 被监禁人员的医疗由圣保罗监狱医院专门负责，必要时中心军医院可提供帮助。每个监所均有卫生室或卫生所。在饮食方面，可保证全国服刑人员每日三餐。

25. 将囚犯依性别、年龄、获罪情况、国籍和疾病情况等，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及安哥拉监狱法进行分类安置，决定其最适当监禁和服刑处所。优先照顾 16-18 岁和 18-21 岁的年轻囚犯，给他们参与各项活动及接受训导、教育、技术职业培训、进行公益劳动的机会。对怀孕或育婴女犯有特别待遇，她们可将孩子带养到 3 岁。

26. 外籍囚犯所受待遇与本国囚犯相同。监禁人数的增加使国家不得不采取大赦、赦免、减刑、以劳代监等措施。

2. 监狱系统的改革和人性化

27. 为真正实现监狱系统改革，安哥拉国家正在立法、组织和基础建设方面采取一系列步骤，其中包括新监狱法(8 月 29 日第 8/08 号法)的生效，制定监狱系统的职称制度，(12 月 24 日第 43/99 号法令)颁布监狱劳动组织规则(10 月 1 日第 64/04 号法令)，培训监狱长、监狱社会活动培训员和监狱管理人员。这些在 PIR-PALOP 合作计划框架内进行的培训获欧盟资助。新建 6 所监狱，其中在卡宾达和卡奎拉的两所已投入使用，在北隆达、卡希多、姆班扎和索约的四所正在收尾和安装设备。

3. 少年司法系统

28. 联合国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批准的《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应由主管机构审判少年犯罪，《儿童权利公约》也强调这一点。12 月 31 日第 18/88 号法第 27 条规定，省级法院应根据司法需要，设立专项审判庭。该规定导致少年法庭的消失。第 18/88 号法第 33 条第 3 款规定，应就未成年人犯罪设专项法律，省级法院院长在其职权内解决未成年人的刑事执法问题。

29. 4 月 19 日第 9/96 号法于 1996 年通过，它规定各省级法院设立称为“少年庭”的少年司法审判庭，专门主管未成年人司法，以减轻“法院”一词产生的惩罚感。少年庭执行对各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措施，以及对 12 至 16 岁少年的犯罪预防措施。少年庭的工作由未成年人监护委员会协助。该委员会为 5 人组成的非司法自主常设机构，与少年庭密切合作，负责移送少年庭的涉案未成年人、配合执行审判庭的判决。

30. 少年司法系统的运行尚不尽人意，除 2006 年在罗安达已开始运行外，外地各省未全部建立该系统。设施不足、法官数量少、没有拘留和半拘留所等，都是造成这种状况的深层原因。

F. 移民状况

31. 1 月 14 日第 2/94 号法管辖安哥拉的移民问题，处理移民行为争端。

1. 难民和申请避难者

32. 安哥拉有 14 个难民安置区：罗安达省 3 个、北宽扎省 1 个、南宽扎省 3 个、马兰热省 1 个、北隆达省 3 个、南隆达省 1 个、莫希科省 1 个，共安置 10,537 名难民和 3,936 名申请避难者。

2. 移民子女的就业、教育和医疗状况

33. 第 5/95 号法令涉及企业雇用非居民外国劳工和本国熟练劳动力；1 月 19 日第 06/01 号法令为非居民外国劳工的职业活动制定了标准。

G. 基本自由

34. 《宪法》明确提出了各项基本自由，并且不排除国际法各适用法律和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自由。

1. 结社自由

35. 管辖结社的 5 月 11 日第 14/91 号法在司法改革过程中做了重新表述。在人权方面，安哥拉目前有 462 个非政府组织在活动，其中国内 329 个，国际 133 个。它们活跃在社会和发展各领域，如教育、卫生、人权、机构支助、公民和选举教育、文化及农业等。这些非政府组织中三成在各省设有代表处，其中数个组织的公益性为国家所承认。

2. 集会自由

36. 《宪法》第 32 条保障言论自由和集会、游行、结社以及其它一切形式的表达自由。第 16/91 号法专门就全体公民使用这些自由做出规定。但是，当该法第 6 条规定的法律条件不满足时，有关当局可拒绝这一自由权利。

3. 言论自由

37. 《宪法》第 32 条规定了言论、集会和游行自由。这一基本权利受不同法律条文保护，其中包括《家庭法》。其法律基础与各项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相符。上述法律覆盖言论自由的问题，规范有关当局的职能，指定和划定举行集会或游行的公共场所。

4. 出版自由

38. 在论及和报告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曝光家庭暴力、群体暴力和制度暴力，揭露当局的不作为或少作为、慢待需要帮助者或受暴力行为侵害者的行为时，各种社会通讯手段是最好的预防和加强制度支持的工具。第 7/06 号法管辖出版自由，允许使用社会通讯手段，通过培养、告知、警示和宣传国家与国际法律的方式，促进对人权的保护。该领域现有 5 家公共机构和 12 家私营机构。

39. 全国范围的广播和电视播出由安哥拉国家电台(RNA)和安哥拉电视台(TPA)负责。

5. 信仰和宗教自由

40. 安哥拉为政教分离的世俗国家，信仰和宗教自由不受侵犯。国家尊重和保护所有宗教组织、宗教场所和宗教器物，承认并保障信仰和宗教自由。国家规范各宗教的规章，使其不影响公共秩序和国家利益(《宪法》第 45 条)。1987 至 2000 年期间，依 8 月 19 日第 46/91 号法及其共同法令共承认了 83 个宗教组织。国民议会已通过管辖信仰和宗教自由的 5 月 21 日第 2/04 号法。

41. 经总统决定成立了部际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处理宗教现象，紧急综合处理国家发生的宗教问题，推动与国家承认的宗教首领会晤，解决领导权冲突等问题。该委员会研究制止向儿童施巫术的办法并向政府提出建议。委员会还负责提出修改和补充关于信仰和宗教自由法律的司法框架。

42. 安哥拉人口多数信奉基督教(90%)，约 70%为天主教徒，15%为新教徒，5%为其他教派。安哥拉有 900 多个自称的宗教组织未获承认，其中不少进行有违道德、良好习俗和公共秩序的教事活动，如亵渎墓地、诈骗、割阴、裸体祭祀等。

6. 工会自由

43. 《宪法》第 33 条规定了组织行会和工会自由的权利，保障公民工会活动形式、组织，以及加入工会的自由，适当保护选出的劳动者代表行使职责时不受任何形式的制约、强迫或限制。尽管在登记、法律、组织活动方面存在实施困难和压力等限制因素，安哥拉是有工会自由的。这些困难和限制在内地大于罗安达。

44. 8 月 28 日第 21-D/92 号工会法规定了组建工会和/或工会联合会的标准。制定这些标准依循的原则是民主和相对于国家、政党、雇主组织及任何非工会性质机构的独立。会员大会选举工会机构并通过管理这些机构的章程。

7. 示威自由

45. 正在确定示威自由的准则。反对党、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工会与国家机构和政府机构之间应当存在伙伴关系，以协调各方利益，促进国家和平与发展。尽管如此，它们常会以其倡议不总是受到重视为由依法进行抗议。

H. 公民参与公共生活

46. 公民参与公共政治生活是《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其限制仅涉及无选举能力者(精神病患者、服刑者和被判监禁者)。选举法也出于军人、准军人、法官、公共部以及法律促进委员会官员的职务原因，对他们作出约束。公民通过定期普选自己的代表或参与国家生活的其他民主方式来行使政治权利。

1. 行使公民身份

47. 公民通过使用结社、集会、言论、出版、信仰和宗教、组织工会、示威等自由权利和平等地、不受任何歧视地使用公共服务、参加定期普选选举自己的代表等方式行使公民身份。

2. 选举

48. 1992 年，政治谅解使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获得成功，但其成果被武装冲突破坏。10 年后武装冲突停息，达成了 2002 年卢埃纳和平协议和 2007 年关于卡宾达局势的纳米贝和平协议。

49. 根据这两个协议，反叛军事力量被解散并编入安哥拉武装力量；重新安顿了人口；政党进入边远地区宣传各自主张，组织和动员人民；各政治派别进入政府于 2008 年 9 月再次启动的立法选举程序。

3. 政党

50. 第 2/05 号法规定了组建政党和表达人民意愿的自由，保障政党以民主参与国家公共生活为社会目的进行组织与活动。该法规定，可经法定有关机构决定和司法判决将政党解散。

51. 宪法司法问题由宪法法院管辖。当某一政党有违法律或在全国立法选举中所获选票不足全部选票的 0.5% 时，法院可决定将其解散。

4. 妇女的参与

52. 在各决策机构中，男女比例如下：国民议会 220 名议员中女性 81 人(31%)；33 名部长中女性 8 人(24%)；55 名副部长中女性 9 人(16%)；2 名国务秘书中女性 1 人(50%)；18 名省长中女性 3 人(17%)；29 名副省长中女性 9 人(23%)；163 名市行政官员中女性 21 人(13%)；529 名乡行政官员中女性 17 人(0.3%)。在司法系统中：最高法院 14 名顾问法官中女性 2 人(14%)；宪法法院中女性 3 人；审计法院中女性 2 人；省级法院 129 名法官中女性 34 人(26%)；乡级法院 77 名法官中女性 12 人(16%)。

I. 买卖人口

53. 《宪法》第 20、22、23、25、30 和 46 条保障人身与尊严得到尊重和保护，禁止酷刑及其他非人道待遇、允许自由迁徙、绝对优先保护儿童，并规定了工作权。1886 年起一直使用的《刑法》没有将人口买卖作为典型犯罪，但修改后确保该罪行必惩无疑。

54. 政府采取预防措施、制定行政标准和行政程序来管理以儿童为主的人口流动。措施包括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和培训执法人员、建立儿童保护网络、在国内和国际边界设立站卡，检查无人带领和无旅行证件的未成年人，或要求提供成年人与被带领儿童关系的证明文件及家长开具的旅行许可。政府制定了全国战略行动计划，成立了打击人口贩卖跨部门委员会和一个全国观察机构。

55. 妇女和儿童在人口买卖现象中是弱者。已加强措施打击与贩卖妇女儿童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商业性性剥削、卖淫、奴役、强迫劳动、切除器官等。

商业性性剥削

56. 作为《打击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全国干预行动计划》(第 24/99 号决议)内容的一部份，2008 年全国举办了各种圆桌会、讨论会和论坛，就国内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卖淫的情况做了大量研讨，以期制定国家战略，打击和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该战略的目标是改善信息数据的收集系统，出台法律，打破强奸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制定专项计划防止局面恶化。

三.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 保护家庭和弱势群体

57. 2 月 29 日第 1/88 号法通过了《家庭法》。《家庭法》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真正解放，为婚生或非婚生儿童保护的制度化，也为家务与责任的公平分派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手段。

1. 儿童

58. 《宪法》赋予儿童绝对优先权，认为儿童是人口中最弱势群体。政府依这一法律前提，提倡儿童的和谐发展，并于 2007 年在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社会合作伙伴配合下做出 11 项承诺。政府成立了全国儿童委员会，长期负责社会协商并对落实所承诺的政策进行跟踪和检查。全国儿童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组织召开第四次儿童问题论坛，其中 4 次专题圆桌会分析了政策效果。

- 0 岁至 5 岁儿童受惠于医疗卫生、教育等社会政策，存活率、食品安全、出生登记和婴幼儿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
- 6 岁至 18 岁儿童的初等教育毛入学率增长突出：2004 年为 118.1%，2005 年为 118.2%，2006 年为 122.1%，2007 年为 127.1%；
- 所有儿童均受惠于下列计划和举措：预防和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家庭及儿童的影响、防止和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提高家庭的能力、巩固已有突破、儿童与社会沟通、国家总预算中涉及儿童部分、建立安哥拉儿童指数系统。

2. 妇女

59. 政府与社会伙伴一起执行依据《北京行动纲要》、《达喀尔行动纲领》制定的、部长会议常务委员会 2001 年批准的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及战略规划。

60. 为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政府成立了一批家庭咨询中心，配备专业干部(心理医生、社会学者、律师)，采取行动保护受伤害者。自 2006 年以来，3,271 人在这些中心获得咨询服务，其中有 2,919 名女性(89%)。发生家庭暴力事件较多的省份有：罗安达省(31%)、本格拉省(20%)、比耶省(8%)、北隆达省(1%)。仲裁调解法正在通过程序中，它将成为防止和减少该现象的重要武器。政府与安哥拉律师协会之间正在起草一项合作议定，为各省建立的家庭咨询中心配备律师，向暴力直接或间接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61. 一般劳动法保障女工的同工同酬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保护哺孕女工，保护女工不从事禁止工种或劳动，禁止给女工有害健康和危险的工作，以及所有切实或潜在地危及遗传功能的工作，并制定出一套雇主必须遵守的专项规则。这个过程包括起草一项打击和制止家庭内暴力的法律。

3. 残疾人

62. 2005 年，安哥拉约有 170,000 名残疾者，大多数分布于 25-44 岁年龄段，56%为男性。他们中 62%为运动障碍，28%为感觉障碍，10%为精神障碍。运动障碍残疾者中 75%由于触发地雷等爆炸装置造成截肢；22%曾患小儿麻痹症。残疾者最为集中的省份是：南宽扎省(11.75%)、罗安达省(9.55%)、本格拉省(8.65%)、北隆达省(7.81%)和万博省(7.1%)。

63. 国家政策以身体康复、学校教育、职业技术培训、就业指导为重点向残疾人提供特别保护，并对他们进行心理—社会随访，使他们不受歧视和排挤地融入社区。2005 年和 2006 年期间，20,877 名残疾人受到帮助，为这两年预计帮助人数的 30%。

4. 老人和退伍军人

64. 2005 年至 2006 年，已安排 1,283 名老人进入养老院；同一时期恢复了威拉省和比耶省的两所养老院。

65. 依照卢萨卡、卢埃纳和纳米贝协议退伍的军人得到资金、物质的支持和职业培训，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B. 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

66. 为持续快速地减少贫困、巩固和平、实现计划中的既定优先目标，政府自 2003 年起实施《消除贫困战略》，发展国家社会经济，以期达到下列目标：至 2006 年，安顿 380 万流离失所者、45 万难民和 160,783 名退伍人员及其家属；至 2006 年，在全国农区内及居住区附近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及其他爆炸装置；以可持续方式发展国内农业，使生产达到保证全国人口粮食安全的水平；至 2006 年，使 85% 的人口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传播方式；至 2015 年，保证全体儿童接受初等义务教育；至 2015 年，完成全国成年人扫盲；至 2015 年，实现普遍接种疫苗预防几个主要的儿童疾病(麻疹、白喉、卡介苗和脊灰炎)；至 2015 年，将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 75%；恢复并定期维修全国公路网(15,500 公里)；恢复铁路、改善全体居民饮用水状况；改善城乡地区基础卫生设施；增加输电入户的百分比；向生活困难家庭提供社会住房；至 2015 年，实现出生登记、向全体公民颁发身份证；降低并稳定平均通货膨胀率。

1. 适足住房权

67. 《宪法》第 21 条规定，适足住房权是国民的基本权利。这一宪法标准的实现取决于国家机制及住房鼓励政策。

68. 武装冲突造成农村人口向城镇的流动，加大了本已紧张的住房压力，迫使国家创造政策、行政和财政条件，鼓励增加住房。

69. 和平的到来使有效地回应需求、扩展环境良好的新城区成为可能。政府从而可以通过法律制定原则，管理正在无序扩张的大小城镇，使国民能够根据各自的经济能力，通过购买或租赁获得住房。

70. 下列法律对城镇扩大确定了原则和管理规定：(a) 1 月 17 日第 1/97 号法第 1 类 3 号，关于简化和改进商业和土地登记；(b) 9 月 3 日第 3/07 号法第 1 类 106 号，鼓励住房基本法；(c) 1987 年 3 月 28 日第 47/611 号法令，批准《土地登记法》；(d) 第 43525 号法令，关于城镇租赁；(e) 1 月 24 日第 6/92 号法令第 1 类 4 号，关于城乡不动产占用纠纷；(f) 9 月 9 日第 46-A/92 号法令，规定省级政府可将其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向自然人或法人出让；(g) 8 月 25 日第 58/978 号法令，关于将国务秘书处属下的房地产管理移交给政府有关部门的住房合作社；(h) 2 月 13 日第 7/04 号法令，关于新生活土地划分的司法正规化；(i) 3 月 9 日第 12/04 号法令第 1 类 20 号，关于成立全国住房研究所；(j) 第 39/06 号决议，批

准登记机关的现代化；(k) 9月4日第60/06号决议第1类107号，批准政府的鼓励住房政策；(l) 6月15日第5/04号总统令，关于成立工作组制定房地产市场规章；(m) 5月25日第10/91号令，关于成立国有住房资源出售委员会；(n) 9月28日第10/04号令，关于将国有住房资源管理移交城市和环境部。

71. 城镇扩张无序、土地使用失当、城镇产权合法化问题、城郊机能的破碎和降低、土地和设施使用计划不周，都使得城镇化、城市规划与城市管理出现偏差，给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带来消极影响。

72. 城市基本建设和公共集体设施尽管已在恢复，但数量和质量均有问题。相对于混乱的土地使用动态、人口、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变化，基础设施网的布局显得落后和不合理。在已实施城市规划的地方，土地转让出现价格投机。这种状况始于武装冲突期间，造成居民习惯于无政府。此后政府如上所述通过法律措施和规定改变这种状况，但经常不被居民理解和接受，形成居民违法局面。发生这类情况时，政府采取适当的惩戒措施。

73. 政府正在努力安置那些非法生活在危险区、不稳定区或城镇规划区的人。由于这些群体人数多、范围大，个别官员在执行公务时有过度行为。尽管目标是使非法占用政府规划土地的群体服从命令，但官员的过度行为都受到儆戒性处分和惩罚。

74. 尽管政府已完成一些向公务员、私人提供住宅和重新安顿的项目，但因住房缺口尚达170万套，仍无法应对家庭、企业和行政部门的构成和需求的变化。

75. 与中心城镇多数人口的境遇相反，握有水电路三通土地的私人企业主要面向社会中上层，造成需求持续增长，房价投机不衰。由于住房合作社刚起步，仅能解决少数大型国企职工的住房问题，无法改变经济弱势阶层的状况。为了减缓住房需求的压力，政府已通过一项至2013年建设100万套住宅、安顿600万人的计划。其中115,000套为行政拨款建设，120,000套由私营企业出资，80,000套由住房合作社出资，685,000套靠有指导的自建。

2. 就业和社会保障权

76. 一般劳动法第85至95条对从事劳动的条件作出规定，表示将根据各专项问题的广泛、多样程度制定其它规范性法律条文。

77. 由于建筑业、渔业和非贸易服务业创造就业的活力，2006年失业率为25.2%，与2005年的29.2%的估计数字相比降低4%，以此保障了国民的就业权。

78. 在农业、林业和畜牧业方面，就业吸纳的主要是重新安顿人员和流离失所者、难民及退伍军人经济社会融入计划所涉及的群体，新增雇员72,230人，将可耕地总面积扩大了约2%。

79. 由于投资行为的原因，渔业总体就业方面没有重要变化。2005年已有41,500名渔民，后因5艘沿海渔船投入生产又新增4,944个就业岗位。

80. 石油业 2006 年创造了近 5%的就业岗位。前几年的投资带来石油工业领域活动的增加，形成就业机会增长。

81. 在钻石业方面，开办了一些公私合资企业，如 Catoca SDM 矿业公司、Chitotolo 矿业公司、卢瓦矿业(Luô)、东北隆达矿业计划(Projeto Mineiro Lunda Nordeste)和钻石基金会(Fondation Brillhante)等，对行业生产发展作出特殊贡献，也因此带来就业增长。

82. 在加工业方面，投资带来 1,827 个工作岗位，与累计至 2006 年的岗位相加，2007 年共计 34,360 名从业工人。

83. 在建筑业方面，2006 年生产的发展形成 30,521 个新工作岗位，与 2005 年的累计数相加共计 206,521 名工人，相当于增长 17%。

84. 在能源和水利方面，投资带来 4,690 个新工作岗位。

85. 在邮政通信方面，该领域 2006 年的投资创造了 3,257 个工作岗位。

86. 在酒店旅游业方面，所批准的投资带来 2,277 个就业机会，相当于增长 374%。

87. 在保险和养恤基金领域，保险公司、中介公司或保险和再保险经纪人数量增加显著，保险金额从 2003 年的 2.719 亿美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3.776 亿美元，带来就业增长。

88. 在教育方面，2004-2006 年期间新增约 7,500 个教师岗位(初、中等教育)，小学教师数量从 2004 年的 73,006 人逐渐增加到 2006 年的 75,569 人。

89. 在医疗卫生方面，医疗网的增加带来医疗技术人员数量增长，全国卫生系统新增 14,071 人。

90. 职业培训在就业政策方面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3 至 2006 年期间，各机构、企业和经批准的参与者创办了 304 个公、私职业培训中心，开展培训和恢复行动。与以前几年相比，2004 年增长 12.2%，2005 年增长 5.5%，2006 年增长 8%。

91. 10 月 27 日第 79/06 号法令根据预期的通货膨胀情况，对国家最低工资标准作出调整，定为相当于 82 美元的宽扎，于 2006 年开始实行。这恰巧与根据国家经济表现作出的公务员工资调整吻合。

3. 适足食物权

92. 安哥拉政府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内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刺激国家经济的重建和振兴，消除贫困。为保证全体人民持久地具备获得食物的物质、经济条件，制定一项新的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具有重大意义，将之作为实现 1996 年世界粮食峰会目标和所做承诺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

93. 由于政府及其伙伴的投资，农业基本粮食生产逐年增加。但 2005-2006 年度因遭受天灾，全国农村谷物产量与上一年相比下降 23.5%，必须依靠进口满足全国需要。

94. 安哥拉在下述方面采取了步骤：(a) 便利向农民家庭租让耕地；(b) 发展农业灌溉、农业机械化，使粮食种植多样化；(c) 生产和增加使用多类优良种子；(d) 改进向农民提供的技术援助；(e) 鼓励畜养业向全国发展；(f) 建立粮食供应系统，稳定粮食购销价格；(g) 农、渔产品的销售和增值；(h) 重振农用工业(面粉厂、粮食储藏塔、肉类加工厂、禽舍、仓库、冷冻链和电力)；(i) 加强合作化运动；(j) 便利贷款和产品销售；(k) 制定农村妇女全国行动计划。

95. 农业政策由下述法律管辖：(a) 11 月 9 日第 94 号《土地法》，确定了国有土地司法体系一般基础，明确土地权利及其转让、构成、行使、废除的一般制度，以此保护公民权利，特别是农村弱势群体的权利；(b) 第 44531/1962 号法令(林业规定)和第 40 :040 号法令，制定了保护土地、动植物(包括猎物)的规则，以此保护动植物种群延续的群落生境，维持原始生境不受破坏的必要条件，防止毁坏公益森林。数万自给自足的小农平均每户耕种 1.4 公顷由多块构成的土地，耕种面积逐年略增。

C. 健康权、饮用水和卫生设备权

96. 健康权是公民基本人权之一(《宪法》第 47 条⁴ 第 1 款)。关于国家卫生服务的 12 月 13 日第 9/75 号法保证全体国民免费得到医疗。通过成立医疗站、医疗中心和在全国各地配备来自国内外的人力资源，建立了医疗卫生网，从而扩大了医药服务。

97. 安哥拉人口中仅有 10%享有饮用水。正在制定以 2012 年 80%的居民得到饮用水为目标的“人人有水”计划。供水系统的恢复工作(取水、水处理和供水网)也正在进行。至 2010 年，各主要省会的饮用水系统应得到恢复。由于该领域缺乏组织，目前供水商业未得到应有的开发，有人用罐车运输出售河水和湖水，从中获取不当利益并给公共健康造成严重问题。

98. 战争破坏了以前所有的努力成果，使人口就医率降幅最高至 70%左右。这一局面造成新生儿死亡率大幅上升，计达 1.7%；千分之 150 的儿童只活到 1 岁，四分之一的儿童活不到 5 岁。人均寿命为 42 岁。儿童主要死于急性呼吸道感染、腹泻及其他饮水不洁、粪便处理不当引起的疾病。这种情况在农村尤甚，60%的家庭无法获得饮用水，75%的家庭没有粪便处理设施。8 月 28 日第 21-B/92 号法是全国卫生系统基本法，鼓励卫生领域里的私人举措，通过创办新的卫生机构为提高整体医疗卫生能力作出贡献。

初级卫生保健

99. 国家卫生预算从 2%增至 2009 年的 8.3%，使卫生系统得到发展。恢复已有设施并在人口安置区建立新机构后，医疗卫生单位由 2003 年的 965 个增至 2008 年的 1,986 个。其中中初级卫生保健单位的数量成倍增长，从 2003 年的 696 个增至 2008 年的 1,485 个，卫生中心从 162 个增至 317 个，市级医院从 52 个至 132 个。⁵

100. 医科院校数量从 1 个发展至 6 个，其中 1 个为私立。为落实公民的健康权、保证输送合格人才，在 7 个学区创造条件成立了 7 所高等卫生技术学校。为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填补空缺和培养本国干部，安哥拉现有 800 名古巴籍专业卫生人员参与协议合作。

101. 政府的全国卫生政策包括四个战略方向：⁶ (1) 调整国家医疗系统，使全民享有初级保健；(2) 降低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死亡率及国家疾病分类中主要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3) 提升和保护利于健康的整体环境；和(4) 培养个人、家庭和社区增进和保护健康的能力。按照提高医院接待能力的计划，三级医院设立专项医疗，如血液透析、心血管外科、髋关节外科、脑积水分流术等，提高诊断能力(如 TAC 等)。

102. 常规疫苗接种的覆盖率从 2002 年的 35%提高至 2008 年的 80%。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无一例小儿麻痹症记录。此后该病重现，但带有类似亚洲国家地方性流行的外来野生病原体。为切断小儿麻痹传播链，政府发起了种痘活动，向 1 岁以内儿童提供预防卡介苗、麻疹、白喉、小儿麻痹和黄热病的疫苗，向 15-45 岁妇女提供破伤风疫苗。除这些常规疫苗外，还提供维生素 A 和接种器材，对卫生工作者做疫苗接种培训，培训冷冻链技术人员，帮助社区对种痘后儿童进行随访，支持组织在校女孩做破伤风疫苗接种和避孕计划方面的培训，动员社会力量，加快接种计划的进行，并防治疟疾、肺结核、锥虫病及其它非传播性疾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病、癌症、贫血、先天性畸形等)。

103. 在安哥拉，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接近 2.1%，低于该病高发区南部非洲国家的平均水平。由共和国总统任主席的全国防治艾滋病和主要地方病委员会依据第 8/04 号法及第 43/03 号法令，通过了数项计划，由国家防治艾滋病研究所执行。

104.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无一例小儿麻痹症记录。此后该病重现，但带有类似亚洲国家地方性流行的外来野生病原体。2005-2007 年期间发生的病例促使国家加快行动消灭这一疾病，为 5 百万 5 岁以上儿童接种了疫苗，向 4 百万儿童提供了维生素补充。

105. 调整《加快降低安哥拉新生儿及儿童死亡率 2004-2008 年战略计划》，使其适合 2005-2009 年段⁷ 扩大初级网络、提高服务质量的目标。疟疾在 5 岁以上儿童的死亡率中占 35%、在新生儿的死亡率中占 25%，住院病人中 60%和住院

孕妇中 10% 因患疟疾入院，也是基层卫生系统处理的主要疾病。安哥拉每年疟疾临床发病率估计为 6 百万人。⁸

106. 依据 2003 年《全国控制疟疾计划》制定的《2008-2012 五年战略计划》，以发病率和死亡率均降低 50% 为目标，以综合控制传播媒介的预防行动为重点，同时分发浸药蚊帐和进行室内喷洒药物。2001 年起已与《全国营养计划》合作，处理急性营养不良。根据 2007 年的估计，5,710,463 名 5 岁以下儿童患有一种类型的营养不良症，其中 40% 为中度不良，12% 为急性不良。营养不良危及安哥拉半数 5 岁以下儿童，是该年龄段四分之三死亡儿童的病因。

107. 为了将这一比率在 2009 年降低 30%，已采取的行动有：制定粮食安全计划和改进医疗卫生服务计划，制定提供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备计划等。

D. 受教育权

108. 关于教育体系基础的 12 月 31 日第 13/01 号法规定，廉正、世俗、民主为教育体系的总原则，亦对教育的免费和义务性作出规定。某些因素却与这些原则背道而驰，尤其是落后的传统习俗阻止女孩上学或就学四年后继续学业。学校距居住地过远及为数众多的早孕现象同样形成就学障碍。为解决这些问题，正采取行动向家长、负责教育者及社区进行宣传，使他们了解让所有儿童入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用不歧视的原则逐步消除旧文化的影响。

109. 国家最贫困地区的不利地位令人担忧。在纳米贝省、威拉省和库内内省，群体融入专项计划让少数民族群体如 Khoi Sans 人受惠，使游牧人口中的儿童在进山放牧季节能够上学。

110. 政府制定的《全国教育系统重建计划》分为系统的恢复、巩固和发展三个阶段，以期初等教育入学率在 2005 年达到 67%、文盲率至 2015 年降低 59%，尤其要降低妇女文盲率。《全国教学评估计划》正在葡萄牙语、数学方面进行和在实地考察。

111. 初等教育(1-6 年级)纯入学率为 56%。15 岁以上人口中 30% 为文盲，其中半数妇女。2009 年启动的扫盲计划有 6,698 名扫盲人员参与，其中包括 109 名指导员。

112. 同时进行的还有扫盲补课计划，通过自学和颁发多种能力证书来加快学习进程，无论学习在正式或非正式环境中完成。这一方法使 60% 的学员用三个月便学会读写。

113. 包括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欧盟在内的各种民间组织、多边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在教育领域提供了宝贵的支持；欢迎其他组织在扫盲方面设计项目。

114. 目前 3,182 名教师从事特殊教育，他们也需不断接受培训；尽管如此，只能覆盖目标群体 50% 的需求。2007 年接收了 16,393 名学生，其中女生 7,332 人。学生中最常见的残障为：听觉障碍 8,110 人；智力障碍 5,022 人；视觉障碍

3,261 人。正在进行的计划有：统一动作语言；成立全国特殊教育需求者诊断和随访中心；调整各项有关计划、编写聋人教材和编纂 V1 和 V2 盲文词典。

115. 校餐计划正在全国范围推广。2005-2008 年期间，944,721 名小学生吃上了校餐。该计划的目的是提高学生学习能力，防止弃学现象增加。

116. 为防止教育中的语言排斥、保存文化特性，教育系统引入了几种国家语文。这项计划正在 240 个班级的 12,000 名学生中试行。

117. 开办了 13 所新的技工学校，90,000 名学生在校接受基础和中等专业教育，以利其融入社会。

118. 公众高等教育新增 6 所公立大学(分布在北部、中部和南部)及 9 所私立大学。

注

- ¹ FONGA : Forum des organisations non-gouvernementales angolaises ; LIDDHA : Ligue internationale de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environnement; ADAC: Associ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et le soutien aux campagnes.
- ² Le Comité provincial des droits de l'homme, organe coordonné par l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composé de représentants d'institutions de l'Etat, de la société civile, des églises et des partis politiques.
- ³ Source: Administration locale - MAT.
- ⁴ Lei Constitucional, artigo 47º, ponto 1: O Estado promove as medidas necessárias para assegurar aos cidadãos o direito à assistência médica e sanitária, bem como o direito à assistência na infância, na maternidade, na invalidez, na velhice e em qualquer situação de incapacidade para o trabalho.
- ⁵ Ministério da Saúde: Relatório de 2008.
- ⁶ GOV de Angola: Plano Nacional de 2009.
- ⁷ Plan stratégique pour la réduction de la mortalité maternelle et infantine en Angola, 2005-2009. Investissant dans le développement humain. MINSA, Direction nationale de la santé publique, en partenariat avec l'OMS, l'UNICEF et le FNUAP.
- ⁸ “Plano Estratégico Nacional de Controlo da Malária 2008 – 2012”: Direction nationale de la santé publique, Programme national de contrôle du paludisme.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Angola.